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0年6月23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0-01)8、9 和 11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考慮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0 年 6 月 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11	71	1 582
文件編號 EC(2000-01)8	-3	-	-3
文件編號 EC(2000-01)9	3	-	3
文件編號 EC(2000-01)11	-	1	1
總數	<u>1 511</u>	<u>72</u>	<u>1 583</u>

庫務局
2000年5月

2000 年 5 月 31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00-01)8	總目 80— 司法機構	<p>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刪除下述常額職位—</p> <p>1 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2 點) (116,650 元至 123,850 元)</p> <p>2 個裁判官職位 (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) (86,980 元至 104,250 元)</p> <p>這項建議是司法機構經檢討其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和所需人手，以及重新分配所審理的案件後提出的。</p>
EC(2000-01)9	總目 80— 司法機構	<p>向財務委員會建議—</p> <p>(a) 開設下述新職級—</p> <p>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) (107,500 元至 113,950 元)</p> <p>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) (98,250 元至 104,250 元)；以及</p> <p>(b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—</p> <p>1 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位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) (107,500 元至 113,950 元)</p> <p>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) (98,250 元至 104,250 元)</p> <p>藉以加強區域法院登記處的人手編制，以執行司法職務。</p>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00-01)11

總目 154—
政府總部：
環境食物局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三年。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新科別，以處理空氣質素和跨界問題—

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
(127,900 元至 135,550 元)